附件：

|  |
| --- |
| **一、需求清单** |
| 项目名称 | 充电桩数量 | 要求 |
| 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 27个 | 1. 新建汽车充电桩27个。地下停车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电缆、电缆排管、桥架、电缆井、配电箱（含基础）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混凝土破碎、土石方开挖回填、安装、调试、专业安装工具直至交付使用通过验收、售后服务、提供设备安装后质保期内的财产险和公众责任险等。
2. 合作期限内，通过院方的上级电表计量电量，电费单价按院方最近12个月的平均电价（约0.7503元/度）的1.2倍 元/度计算，每年调整一次电费单价，双方每月抄表核定一次电费，按季度向院方支付电费费用，每次支付电费费用应在该季度次月25日前支付到院方指定银行账号。
3.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收取充电服务费不高于0.5元/度，即中标供应商向充电用户收费不得高于院方电费单价的1.2倍元/度+0.5元/度，充电收入由中标供应商平台收取。
4. 院方提供场地供中标供应商选择安装汽车充电桩，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建设方案须经过院方同意并实施，具体方案以图纸形式经过院方工程负责人签字后实施。院方提供的场地以车位形式交由中标供应商经营管理，并提供相应的电容量，用于充电设备的正常使用。院方应配合中标供应商进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按现状提供场地，临时用水用电；中标供应商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等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责任主体按法律规定及实际责任比例各自承担赔偿义务。合作期限内，院方不得无故移动中标供应商安装在项目内的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若由于院方业务发展需要使用场地等原因需要移动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需提前两个月电话，微信，短信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合作期限内，院方可以参与充电场站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指引、派发传单、媒体宣传、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讲解等形式，致力于共同提升充电电量。 院方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场地内建成的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但不承担经营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